

# **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**

## **市政设施巡查制度**

为进一步加强城市基础设施管理，加快推进县城道路综合整治，着力改善城市环境，全面提升城市品质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巡查制度。

### **一、巡查方式**

#### **(一) 全局性巡查**

1. “路长制”巡查。32个“路长制”路段按照划定区域及工作职责，每日安排人员对职责范围内市政设施开展排查，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局督查室。

2. 一线巡查。综合执法直属一、二、三队及环卫所、广场所，要充分利用执法人员一线巡查、环卫人员一线作业，对责任范围内市政设施进行排查，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局督查室。

#### **(二) 专业巡查**

县城区划分为老城区、新城区、天岳新区三个区域，由市政办安排专人负责每日开展排查。

1. 老城区的东街、南街、西街、民建路、启明路、大桥西路，新城区的新村路、东兴大道（悦天城至荣和酒店）、甲山大道（东

兴大道至天岳大道）、育才路（东兴大道至天岳大道）、四柱路等路段每周至少巡查一次。

2. 主干道、次干道每半个月至少巡查一次。

3. 其他支道及背街小巷每月至少巡查一次。

4. “两桥一隧道” 每月至少巡查一次。

## 二、巡查内容

### （一）城市道路

1. 车行道管理标准：车行道路面平整，路缘石、路平石完整顺直，路面检查井完整牢固，路井衔接无明显坑洼。

2. 人行道管理标准：人行便道铺装平整，结构完好；盲道铺装平整，结构完好；缘石坡设置合理便利；路缘石、锁边石、树围石完整顺直。

### （二）城市桥梁

1. 桥梁结构安全。无异常变化、缺陷、变形、沉降、移位、锈蚀等现象。

2. 桥梁设施完好。车行道平整，无裂缝、坑槽、拥包、车辙、积水、沉陷、碎边等问题；人行道平整，无裂缝、松动、变形、残缺等问题；栏杆、防撞护栏完好，无破损、缺失、锈蚀、断裂、松动、露筋等问题。

3. 桥梁伸缩缝完好。连接无松动、异常变形、破损、脱落、阻塞等问题。

4. 排水设施通畅。排水设施完整无缺失，泄水孔无堵塞。
5. 挡土墙、护坡完好。无开裂、破损、坍塌、倾斜等问题。
6. 检测评估。定期组织专业机构开展监测评估，并根据监测情况及建议开展整改工作。

### (三) 城市隧道

1. 洞口。无山体滑坡、岩石崩塌的征兆及其发展趋势；边坡、碎落台、护坡道无缺口、冲沟、潜流涌水、沉陷、塌落等现象；护坡、挡土墙无裂缝、断缝、倾斜、鼓肚、滑动、下沉，表面无风化、泄水孔堵塞、墙后积水、地基错台、空隙等现象。
2. 洞门。无裂缝、倾斜、沉陷、断裂；混凝土无起层、剥落，钢筋无外露、锈蚀等现象。
3. 衬砌。衬砌裂缝的位置、宽度、长度、范围或程度，墙身施工缝开裂宽度、错位量；衬砌表层起层、剥落的范围和深度；衬砌渗水的位置、水量、浑浊、冻结状况。
4. 路面。路面无起拱、沉陷、错台、开裂、润滑、积水、结冰等现象。
5. 检查道。检修道无毁坏、盖板缺损，栏杆无变形、锈蚀、缺损等现象。
6. 排水设施。结构缺损程度，中央窖井盖、边沟盖板等完好程度，沟管开裂漏水状况；排水沟（管）、积水井等是否堵塞、沙井、滞水、结冰等状况

7. 吊顶及各种预埋件。吊顶板变形、缺损的位置和程度；吊杆等预埋件是否完好，有无锈吊顶及各种预埋件蚀、脱落等危及安全的现象及其程度；漏水（挂冰）范围及程度。

8. 标志、标线、轮廓标。外观缺损、表面脏污状况，连接件牢固状况、光度是否满足要求。

9. 检测评估。定期组织专业机构开展监测评估，并根据监测情况及建议开展整改工作。

#### （四）游乐设施

1. 结构完好。无缺失、损坏、松动、锈蚀等问题。

2. 基础牢固。无下沉、倾斜、松动等问题。

### 三、反馈方式

1. 全局性巡查发现的问题统一交局督查室汇总，后交办市政办落实，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限期整改。

2. 专业巡查发现的问题由市政办具体负责建立清单台账，及时整改到位。

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4年3月5日